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家長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7 年 10 月 11 日(四) 19:30 - 21:00

二、會議地點：本校國中部 3 樓演藝廳

三、介紹與會人員：

四、推(選)舉主席：張順吉委員提名陳建文委員擔任主席，吳勅奇委員附議。

五、主席姓名：陳建文

紀錄：蘇素賢

六、主席致詞

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 49 人，目前委員出席人數 25 人，已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爰本委員會會議開始。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選(推)本(107)學年度常務委員、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案。

說明：依據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7 款之規定辦理。

擬辦：

- 一、請決定，本會 107 學年度家長會常務委員、副會長及會長的產生方式，是「選舉」或「推舉」。
- 二、請選(推)舉 107 學年度常務委員、副會長及會長(依本辦法規定常務委員 5-9 人，包括會長及副會長)。

決議：經推舉結果如後，贊成票數 23 人。

常務委員：吳勅奇、張順吉、吳易展、吳松貴、蔡明樺、Sherry、
范文彬、高士欽、朱麒翰

副會長：王森民、蔡士逸、吳聖霖、郭世鴻

會長：陳建文

案由二：請選(推)舉本會 107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案。

說明：依據本辦法第 9 條第 4 項及第 13 條第 8 款規定辦理。

擬辦：

- 一、請決定，本會 107 學年度財務委員、監察委員的產生方式，是「選舉」或「推舉」。
- 二、請就委員中選(推)舉 107 學年度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家長會經費暨會務監察事項。

決議：經與會委員推舉結果如後，贊成票數 24 人。

財務委員：吳勅奇；監察委員：張順吉

案由三：請選派會員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之規定辦理。

(二)家長會法定參與之學校會議計有：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輔導工作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師專業發展會議、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向學生收取費用審查委員會…等等（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不可為同一人）。

(三)本案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家長委員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

決議：因委員對各項法定會議不甚了解，本案延至第二次家長委員會會議決議。

案由四：為因應會務需要，本屆家長會擬敦聘總務處等人擔任日常會務行政人員，提請審議。(提案人：會長陳建文)

說明：

一、依據本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9 款規定辦理。

二、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爰此，本屆家長會擬敦聘本校總務處邱相銘主任擔任總幹事、學校文書人員擔任文書與會計、學校出納人員擔任出納與採購，以辦理日常會務。【會務人員亦可由家長擔任，不一定要由學校人員擔任】

三、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決議：本案擬依往年模式，聘用三人，並同意給予津貼，贊成票數 25 人。

八、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委員提問一

建議是否修改降低委員捐款額度及鼓勵家長代表小額捐款。

主席陳會長回復：委員捐款建議額度暫不調整，但不限於一次繳納，可分兩次於上、下學期第 1 個月繳納，並鼓勵各班級小額捐款。

九、散會：同日 21 時 05 分